

# 《人类知识原理》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类知识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100071970

10位ISBN编号：7100071976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英) 贝克莱

页数：106

译者：关文运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人类知识原理》

## 内容概要

《人类知识原理》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庸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至2010年已先后分十一辑印行名著460种。现继续编印第十二辑。到2011年底出版至500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 《人类知识原理》

##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乔治·贝克莱 译者：关文运

# 《人类知识原理》

## 书籍目录

献给盘卜卢伯爵托玛斯序绪论第一部

## 章节摘录

版权页：5.这个通行的错误是由何而起的：我们如果仔细思考这个论点，就会看到它归根究底是依靠于抽象观念的学说的。因为要把可感知的对象的存在与它们的被感知一事区分开，以为它们可以不被感知就能存在，那还能有比这更精细的一种抽象作用么？光和色，热和冷，广延和形象，简言之，我们所见和所触的一切东西，不都是一些感觉、概念、观念或感官所受的印象么？在思想中，我们能把它和知觉分离开么？在我自己，这是不易做到的，就如我不易把事物和其自身分开一样。诚然，有些事物，我虽然不曾借感官知道它们是分离的，可是我也可以在思想中把它们彼此分开。例如，我可以把人的躯干和他的四肢分开；也可以离开玫瑰花而专想象出它的香味。在这种范围内我不否认，我能抽象（如果这可以叫做抽象作用）。不过在这里我们所设想为分离的各种事物只限于那些实际能分开存在的（或被感知为分开存在的）各种对象。但是我们的想象能力并不能超出实在存在（或感知）的可能性以外。我如果没有实在感觉到一种事物，我就不能看见它或触着它，因此，我们即在思想中也不能设想：任何可感知的事物可以离开我们对它所产生的感觉或感知。事实上，对象和感觉原是一种东西，因此是不能互相抽象而彼此分离的。

# 《人类知识原理》

## 编辑推荐

《人类知识原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精彩短评

- 1、清晰·明白·简洁·
- 2、存在即被感知：其实准确讲除去人的感觉观念不能说有任何存在，那种所谓心外的存在无法没有任何直观和实在的意义，空间与时间不过是人主观的认识形式。但要注意，这种存在不是单一个人被感知，而是指被所有人心包括可能的上帝所感知。
- 3、物质学说是依靠于抽象观念的，因为要把可感知对象的存在与它们的被感知一事区分开来，而心灵不能构造抽象观念，例如我们无法构造脱离运动物体的运动观念，所以，物质学说是错误的，所以存在即是被感知
- 4、有点万能理论的味道，这本书可以让我们这些从小受唯物论教育的人，理性一些地去看待唯心主义，看看标签背后的说明。虽说不怎么赞同，但要是去反驳还是要费些功夫，这样彻底的唯心倒是治疗怀疑论的一个方法之一，另外唯名论的倾向，使其对经院哲学的那些鬼扯的东西攻击变得很有力量
- .....
- 5、真实，是所有人的口号，却是极个别人的目标。
- 6、贝克莱对观念的论述无法驳倒
- 7、其实贝克莱的整个思路还是沿着“奥卡姆剃刀”走下去，这次砍掉的多余实体，是作为支撑偶性的“抽象物质”。不过由于提出惊世骇俗的“存在就是被感知”，让他在哲学史上也留下大名。至于在马哲教材里的“主观唯心主义”污名，也只有抽离了具体历史文本环境中才能勉强贴上，可怜的贝克莱。。。
- 8、当初看坑爹百科上说贝克莱是个唯我论者所以就兴冲冲地去看，孰料贝主教是彻底的反唯我论者，另外还可以用一句话可以说明大家对于贝克莱是普遍误解了的——存在即被感知，存在是在心灵中的，但心灵不单是我的心灵，而是所有的心灵，包括一个上帝的观念。
- 9、把哲学写得像散文一样。。。神学成为先验知识的前提下，推理被歌颂代替。比如批驳泛神论上，我就看不到足够的理由。当然在对于物质的质疑上，有让人启发的点。整体还是抒情多过于推理。
- 10、颠覆！摧毁！物质是什么？贝克莱要摧毁他。这本还是很有震撼力的
- 11、杨鑫

此书，贝克莱做了两件事：1、通过推翻“抽象概念”和“事物概念”论证一切存在等同于被感知；2、表明“被感知”来源于上帝。

第一点意在表明人类的知识不应该是：人类把事物概念和抽象概念看成科学哲学知识的对象，这犯了方向性错误；第二点表明人类的知识应该是：研究和了解上帝所造的标记，而不是用一套因果论解释各种事物。

贝克莱方法论原则是感知的自明性，并且不越出感知一步以逃避任何错误的可能。你抬起头看，你感知到了松树的视觉影像。就这感知本身，不会错。而你要是说，你看到了一棵树，就可能犯错了。把感知本身和一个藏在背后事物关联起来，说他们相符合，这就可能犯错；同时，你用树这个概念去指你所看到的那个东西，用一个抽象概念去只带那样一个被感知的个别对象，省略了很多也增加了许多——一方面你看到的是那个，是长满枯黄的叶子的树，你感知的很多东西被这个抽象名词省略掉了；同时，你并没有看到树根，树干还有一部分被遮住了，但你想像树这个抽象概念时，把这些东西添加了进来。人类知识形形色色的错误来源于这两个教条，而始终不背离切身体验，一切推论用切身体验去验证，就会避免错误。

贝克莱推翻了理念的实在性和物质的实在性，得到了唯一实在的是被感知的观念。但是，他并没有停留在观念实在论上，他要为这观念实在论奠基，寻找观念之所以可能的基础。于是引出了上帝的存在。

### 一、抽象概念

#### A抽象概念的分类

抽象作用的本意：“各种事物的性质或样式，并不真能各自独立存在”，“他们实际上是混在同一个对象以内的。”同时“人们又说，心灵可以单独地考察各种性质同其常相联合在一块儿的别的性质分开，因此，它就可以借此构成抽象概念”[《人类知识原理》（贝克莱著，关文云译，商务印书馆）绪论。]比如，对于一个运动物体，我们可以不考虑颜色仅仅抽象出它的广延来研究。

概括作用：被感知的对象“一面有共同的、相似的东西，一面又有一些特殊的東西来分别他们”

。[同上。]可以单就共同的部分，而不谈分殊去抽象一个概念。例如，我们可以有一般三角的概念，它既不是直角三角形又不是锐角或钝角三角形；颜色这个概念，既非红，也非白；运动这个抽象概念级不等同于匀速运动或变速运动，也不等同于向前运动或向后运动。

组合作用：“心灵不但构成抽象的性质观念和样式观念，而且它可以借同样的分离作用，得到较复杂的事物的抽象观念，那些观念中是含有几种共存的性质的。”例如，可以从甲乙二人中抽象出人的观念，它包含着甲乙的性质。

这三种抽象概念中，第一种抽象概念和被抽象的对象是取子集的关系：抽象观念1 感知对象；第二种是取交集的抽象：抽象概念2=感知对象a 感知对象b 感知对象c.....；第三种是并集的抽象：抽象概念3=感知对象a 感知对象b 感知对象c.....。可见，贝克莱并不是随意列举，通过简单的形式上的考察，贝克莱穷举了形式逻辑上的所有的抽象形式（其他构成类型均可以分解成这三种元类型），而后，他对此的批判就有了普遍的效力。

### B对抽象概念的驳斥

第一步，贝克莱从经验上反证了人类不曾经过洛克所说的那些抽象概念的作用。一个一般三角形，既非直角又非锐角又非钝角；既是直角又是锐角又是钝角。这样一个抽象概念捆绑着若干矛盾，对于成人来说都是很难把捉清楚的，就好像在想象“方的圆”，更何况是幼小的孩子；而小孩子可以很清楚地指出哪个是三角形，哪个是长方形。

第二步，贝克莱从抽象概念内部剖析并驳斥了抽象概念。以运动这个抽象概念为例。运动这个词似乎似乎把很多意思捆在了一起——匀速运动、变速运动、向前运动、向后运动、圆周运动.....我们讨论运动的性质对于这些捆在“运动”这个词上的若干意项同样适用。抽象概念这么说来是积极的。其实仔细考虑一下，抽象运动其实是消极的。当我们想象运动这个词时，脑海里总会有一个物体进行这一种特殊的运动。比如，我会想象一物体在做匀速直线运动。我之所以可以把他等同为一般地，普遍的，抽象运动来处理，是因为我忽略了他的一部分性质，而只注意到了它位置的改变。同样的，几何课上，我们画出一个“一般三角形”，我们必然会画出一个或是直角、或是锐角、或是钝角的三角形，但是不会因此题目就做不下去，因为角度这个条件被我们忽略了。一般三角形的普遍效力并不是由于这个抽象概念把三角形的一切可能都囊括进来了，而是由于它是一切可能存在的个别三角形的标记。这一步驳斥说明了两点：

#### a抽象概念的消极本性；

b抽象概念的普遍性在于它是个别被感知物的标记。而且这抽象概念就是以被感知物的形式出现在考虑中的，只是一些条件被忽略了。

第三步，从抽象概念的根源进行驳斥。抽象概念的根源在于语言。尤其是“命名”，它是形成抽象概念的动机。贝克莱采纳了《人类理解论》中的说法：“抽象概念之形成正是为命名的，由此，我们就可以明白断言，世上如果没有语言或普遍符号，则人们万不会想到抽象。”

首先，人们以为每一个名称都有一个确切的实在的意义，一个名称对应于一个被感知物，于是人们便认为抽象概念必然有抽象的确定的观念与之对应。“不过，事实上并没有附加在任何普遍名称上的一个精确有定的意义，普遍的名称只不过是分列地指示许多特殊的观念罢了。”

再者，人们认为语言的目的在于交流思想，每一个有意义的名称总是标明着一个观念。一些名称标明者特殊的可想象的观念，另一些名称表明着抽象的观念。而事实上是不存在抽象的观念的，即便是在代数中，一个抽象的字母x在具体的运用中总是代表着具体可感的观念，只不过不必再每一步推论中都在大脑里想一下原来所表示出的观念。

其次，语言除了1交流思想，还可以2引起感情，刺激行动，3阻止行动，4使人心产生某种特殊的倾向。交流思想这种目的是从属于后三种目的的。而后三种目的根本就不需要观念的传达，不需要语言就可以达到。比如，我们看恐怖片儿会感到害怕。连读书时都是这样，起初，对于文字不熟悉，文字首先引起一些相当的观念，然后产生情绪，不过“文字首先引起一些相当的观念”这一步并不是产生感情的需要，而是熟悉文字的需要。当我们读到大学，我们一见到字形就产生了那些情绪，一看到恐怖片儿就会害怕，不需要观念媒介。这样，作者就在被感知和认识之间架空了抽象概念，这颇似赖尔在《心的概念》里的做法，一个东西是用来做某件事的，如果证明了没有那个东西，丝毫不影响做那件事，那么那个东西的存在就失去了必要性了。既然观念媒介不是真正的媒介，那么究竟是什么使得看到某段文字，看到某个画面时会产生某种情绪的呢？贝克莱在这里的解释和hume走到了一起：“习惯可以建立起那样密切而直接的一种联系来”。这也正是《人类理智研究》中一直提到的习惯性联



想，或者说“齐一性”（译林的新译本译成“一贯性”，和商务版的“齐一性”各有得失）。通过语言的考察，贝克莱再次提出了自己的研究原则：决心少用文字，而是赤裸裸地观察观念本身，“只需注意观察自己的理解过程就是了”。

### 事物概念

贝克莱那里，事物的存在（或者说，事物在心外存在）是另一个教条。

贝克莱在驳斥事物概念时，步步逼近，把物质所能表示的意项一一推翻，最终把物质逼到等同于虚无的境地。

我们看到一张桌子，它是在我们心中存在的，当我们看不到它时，它还在那里存在。桌子并不存在于我们心中。可是，仔细考察这一点，会发现，所谓的桌子在我们看不到它时存在无非是我们想象，当我们回到原先看到桌子的那个地方，我们还是可以看到桌子。我们能够想象一个不依赖于我们的想象而存在的桌子，这本身就是逻辑上的矛盾。

我们无法真正证明物质的存在，物质的存在是一种推测，后来成为一个教条。物质存在这一假设的动机在于支撑偶性。而我们有物质的概念，即我们不被我们感知到的感知，这根本是荒谬的，是无法支撑偶性的。而且，偶性完全可以由上帝支撑。

物质这个概念本身就是人们假想的，用以支撑偶性的，那么既然不能支撑偶性，它还有什么用呢？

物质似乎还可能解释原因，人类知识的进步似乎都在于对实体物质的研究，分析其中的自然规律。我们要费劲弄到食物，还要煮熟，才能吃饱。这全依赖于自然规律的发现。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需要假设物质的概念。而贝克莱认为，上帝之所以不直接让人们饱，而要人类费这么一番周折是因为上帝不想惊扰人们。上帝不需要以反常的事情来惊扰人们，他更愿意“以自然地作品来使我们的理性相信他的品德，因为各种作品的结构已经表现出是同设计十分的调和的，而且也显示指示出造物主的仁慈和智慧来。”[同上，54页。]而自然规律在贝克莱那里是这样界定的：“我们所依靠的那个‘心灵’，在我们心中刺激起感觉观念来时，要依据一定的规则或确定的方法，那些规则就是所谓的自然规律。这些规律是由经验得来的，因为经验可以告知我们，在事物的日常进程中，某些一定的观念是常会引起某些一定的其他观念的。”[同上，36、37页。]观念的原因不是物质，而是观念，是一种休谟意义上的习惯性联想。这样物质有没有存在的理由了。

这样，如果物质的概念还能保存，那么他只有在这种意义上使用：既然我们所感知到的性质没有无思想的支柱，那么我们感知不到的一些性质（正如盲人看不到颜色）不是可以由实存的物质来支撑吗？我们感官无法接受的一些观念，不是也可能存在吗？但是既然是观念，必然是被感觉到的观念，必然存在于感知它们的另外一个心中。

既不能用物质作为实在物来支持偶性，又不能用以解释原因，更不能用以表示人类感知不到的一些性质，于是只好再退一步，把物质说成这样一种意义上的存在：“一个一般地实体，或各个观念的缘由”。那么这不就把物质这个概念重新解释成了观念了吗？这么一来，还是把因果关系解释成观念与观念的关系，而不是用实在物质来支撑观念。贝克莱就此举了一个例子，就好像说 $2 \times 2 = 7$ ，你把这个7理解成4的标记。

最后，物质既不是不可之物，又不是观念，只是“无活力、无思想、不可分、不能动、无广延而不存在于任何地方的一种东西”[同上62页。]那么物质不就等同于虚无吗？

摒弃了物质的概念，那么那些“有形实体是否能思想”“物质是否无限可分”“物质如何作用于精神之上”，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不成立了。“除掉物质，则我们的只是就能得到确实性”[同上，65页。]笛卡尔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同样指出，观念是不会犯错的，唯一的错误在于判断，在于把观念和观念背后的事物联系起来的判断。笛卡尔想要找到是判断保持正确性的方法，而贝克莱则直接把观念和事物的联结取消了。

### 上帝存在

确立了观念实在论，并且观念不向下寻求实在物质，而是向上寻求观念之所可以能的条件。于是贝克莱不得不推出精神。他用精神和观念的对立取代了观念和事物的对立。因为前者是可靠的，因为感知到的观念必然预设了感知主体，即精神的存在，而贝克莱把精神解释为上帝；而后者则是一种推测，并且这种推测被他驳斥掉了。他的论证在某些方面是笛卡尔式的。

和休谟一样，人类一切只是在贝克莱那里只是观念与观念的关系。他甚至比休谟更彻底。因为休谟在《人类理智研究》中，并没有否定数学，逻辑，在书的末尾，休谟说，如果一本书无关于观念和

观念之间的惯常联系，又无关乎严密的逻辑推理就可以扔掉了。而数学在贝克莱看来也是一种“标记”，没有抽象的数，我们想象数的概念是依然是用若干个同样的具体事物来想象的。他说，“数学完全是受实践支配的。”[同上，85页。]

自然规律其实只是上帝的标记的另一种说法。比如苹果会掉在地上，你说由于有引力作用。其实“引力作用”并不是在解释原因，而是在描述结果，东西会往地球表面落。你看到了各种东西都会往地球表面落时，你归纳出引力定律，其实只是描述着结果。而研究自然科学其实真实的意义在于熟悉上帝的那些标记。

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那个骗人的上帝，不断地制造人的观念，在贝克莱这里不再是一个假想了，只不过这个上帝不是骗人的了，而是真实的。我们是在上帝“以内”生活、运动和存在的。

12、从反面读哲学，这就是批判主义精神。序为什么错的那么离谱，既然是错的，为什么还读呢？悖论的序和扯淡的那个年代。。。其实哲学没有绝对的对错，只有思维的过程。。国内的应试教育方式把哲学和思考方式破坏了

13、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鼻祖

14、前半本的论述真的很精彩。关于观念，无法反驳。如果不是后面又把一切答案归结于上帝的话，我是会给五星的。

15、如一切“被感知”来源于上帝。万能的上帝也太无聊了吧。

16、： B561.27

17、对哲学观的打开很好的一本书

18、为实用起见，可以删掉三分之二。

19、这是一部需要有多么严谨理性的思维才能写出来的作品？ps，有些问题还很有想象力。

20、抽象>普遍>=语言；精神外部皆出于被精神感知（感知之外的中间媒介因不被感知所以虚无）；精神（灵魂、意识）本身是感知外部之因，因此是唯一具有能动作用的东西，所以高于感知的精神不存在感知层面的（自然）毁灭 精神的创造者叫做上帝。精彩啊！！

21、总以为贝克莱的观念只是与人相关，却不知其更与上帝相关。“存在即被感知”不仅是被人所感知，也是为上帝所感知，上帝的感知才是观念存在的最终保证。另外傅有德《巴克莱哲学研究》也值得一读。

这本书是在孔夫子上买到的，73年到现在没再版过，实在遗憾，因为实际情况并不是如想象一般，只是绝对主观主义的荒谬之著。

22、绪论简直可以堪比三大批判是絮论

23、最近读唯心的太多，有点疲劳了。。论述还可以

24、贝克莱相当敏锐地以消除对象的实在性来避免怀疑论，但在消除实在性的同时他也造就了一个矛盾：他承认有精神或心灵的存在--否则无法解释观念的主体，但他坚决否认实体或物质之类的概念--可这样怎么解释观念的来源呢？贝克莱认为一边宣称有实体或物质这种概念，一边却又无法感知，这是矛盾的；但这个反驳也可以用来攻击他关于承认精神和心灵的理论。他可以否认作为实体或物质这类概念本身所意指的东西，但不能否认这样一种东西：康德意义上类似物自体的东西，否则没有物质、没有实体、总之没有物自体这类东西--同时贝克莱是承认我们感觉对象的实在性的，而上帝又不会恶意制造幻象，那么到底是什么作用于我们的心灵或精神呢？

25、一个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存在即被感知；一元论者：除了心灵，再无别的实体；自然的泛神论者：上帝的意志便是自然规律。

26、这本书的核心内容在前1/3的部分，具体说来是从绪论到第一部第33节就基本交待清楚了，后边的内容不看也罢。Berkeley作为经验主义者中信奉唯心主义和有神论的一派，他的这本小册子确为之做出了不错的辩护，可以简单翻一下，以便和Hume Locke两人的学说相互补充。

27、有两点很重要，所谓语言是普遍的，并不是指语言能够标记一种抽象的普遍观念，而是指许多个别观念能够被语言标记。所谓“感知即是一切”，并非否认外界事物的存在，而是说“感知以外的事物”这种说法本身就存在着矛盾，我们无法感知我们感知以外的事物，因而存在的就是我们所感知的。直到罗素那里还可以看到这种思想的余音。

28、好吧老子读的不是商务版的，但贝克莱是好人

29、106页，很精辟的提问，虽然对作者的很多解释我并不满意，不满意的部分也是作者论述中最难以反驳的地方。

- 30、贝克莱大主教的书是充满激情的，存在就是被感知
- 31、25岁能写出这个……
- 32、观念与外部存在
- 33、似乎最近读的好多书因为上帝的问题所以扣掉一颗星……如果可以分类的话，为何不能将书分为承认上帝的和不承认的。
- 34、撒旦侵入了光明的王国，世界于是变得美妙起来
- 35、2014.01.05
- 36、道理都清楚就是啰嗦了点
- 37、贝克莱的某些论证其实还是有合理之处的。
- 38、先了解下当时哲学家所絮絮叨叨的“抽象观念”后再读此书也许更有快感！我只知道我所能知道的东西，除此之外的假设既矛盾又没有意义，所以“存在即感知”，完全没毛病的认知论。而一旦深入到本体论，则只能归于一个世界精神般的上帝了，这里为什么不继承之前那带感的语言批判，非要把那个世界精神套上个上帝的称号？不过最奇怪的还是，贝克莱作为怀疑论的死敌，因而在神棍的同时又算是个自然哲学的辩护士了？
- 39、由于作者所持的是唯心论，加上翻译的拗口，让我看得尤其费力。
- 40、唯心之作，可以作为丰富世界观读之
- 41、存在就是被感知。
- 42、英语世界公认这本小书是传统经验主义哲学的最佳指南，著名的、因而也备受争议的“存在就是被感知”便出于其中。此外，由于作者生活在18世纪，因而对牛顿力学和微积分理论的结构和预设有一些有趣的评论，在对这些理论进行反思的时候可供借鉴。
- 43、13065 (1029-1030) ; 16028 (0531-0604) 。
- 44、有些东西我觉得论证的不好。为什么第一性质的观念和第二性质的观念不能分开就说明这些属性不是存在于外界而只能存在于心灵呢，这有可能整说明第二性质的质产生的观念正依赖于第一性质的质啊
- 45、存在即被感知。虽然大主教指出了抽象名词的矛盾和语言的局限，但也仅此而已。尽管经验论严谨，但是你走私个道德上帝又有怎么解释呢。一切都是经验而来，观念和精神是我们唯一的介质【这个我超级同意】。大主教告诉我们这个不能证明那个也不行，对人类的知识增长也太没信心了【可是主教卖萌的说思想从学者，谈话从常人】，批评无神论者和摩尼教的话原封不动的可以打回给大主教。
- 46、译笔流畅，主教以文风见长。
- 47、我就不吐槽那些吐槽贝克莱的人了=。=
- 48、这本书讨论的对象是观念和语言。非常复杂，需要重读。
- 49、笑出声，贝克莱这家伙全程嘲讽，段子一个接一个，真是最出人意料的哲学家~酷酷的
- 50、去年用kindle看的，英国人的车轱辘话，感觉康德是贝克莱的发展，而后康德哲学则向着贝克莱回归。
- 51、真的过时了唉……
- 52、物体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即是被感知。
- 53、我居然以为这是一本通识。。和英文对照着看，原文的句子太长了，语序逻辑都有点跟不上，还好这个译本可以满足///重印果断把那个序给删了



1、按贝克莱的观点他反驳的是被动的心外之物的存在，对应主动感知的人。如同雷达。他肯定的是主动的精神的存在，对应被动感知的人。如同看电影。一。反驳心外之物的存在。有两种存在，观念和物质1.观念：被动的，迅速变幻的，有依赖性的。只有感觉到的才是真实的，由于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是“事物——感性材料——观念——心灵”，贝克莱通过分析关于物质的观念，都仅存于心灵，而推出心外无物。“存在即是被感知”的主体是所有拥有感知能力的存在，如果我感知到一个事物（即一种观念），我可以肯定这种观念的存在。如果我没有感知到这种事物，却不能否认它的存在。因为1也许他人可以感知到2若在五感外多一种或许可以感知到。但这一点他存在前后矛盾，前面的观点如此，后面考察广延时却说“我如果在所考察的有限广延中见不到无数的部分，则它们确实是不包含在其中的。”，陷入了唯我论。2.精神：。能动，不可分，不可毁灭的实体。人们对于精神只有概念，没有观念。因为知道其存在，所以必有概念。他且区分了感知（通过五感）和想象这两种产生观念的途径。感知更形象准确清晰，想象模糊。而若心外无物，如何解释对于一个心灵新的观念呢？贝克莱提出了一种“最高的”精神，即上帝，可以持续不断的创造并保持新观念，代替了1中认识过程中“事物”的位置。精神分为：我，他，上帝3.观念与精神的关系“精神和观念是完全不同的来你高中东西”精神是认识主体，观念是认识对象。上帝是最高精神，产生并持续感知观念。除此的精神只能感知观念。只有观念可以被感知，精神不可。（若精神也可被感知，则贝克莱需要解释精神作为一种观念的缘由，如再解释来自精神，则陷入循环）。知晓精神的存在，只能通过其作为主体的感知能力而不“直接”的知晓。（他前面不能在感知外感知心外之物来论证心外之物的不存在，现在却以同样理由论证精神的存在）上帝这种精神的存在，在贝克莱眼中是最清晰的，最可“直接”被认识的。“因为自然的结果，比人类的结果多无数倍，重要无数倍。凡能指示有人的任何符号，或凡能表示人所产生的结果的任何东西，都更能只指示出精神的存在，都更能指示出造物主的存在。”对于复杂体系，他反驳“如果上帝直接产生观念，何必还存在复杂的体系”说，感知到的复杂系统只是一种“标记”，是“果”，而非“因”，“果”不对接下来的感知产生效应，只能标记作用（提示），只是一种观念。而这种“一律性”观念的存在，彰显了作为“因”的上帝的全能全善。最后一点有洞见性，科学中的定理，或许是只是一种事物运动的描述，而非运动按此定理来运作。所以规律或许也只是“果”。二。抽象观念抽象观念是不可想象的，矛盾的。由于不能被想象，且无法感知，所以不存在。在贝克莱眼中，最高的抽象观念就是心外之物，是一种超出感觉材料的抽象。抽象观念的共性是难存的，而普遍观念是他认同的，是一种“标记”。普遍观念如同以a代表26个字母，是以特殊代表普遍。抽象观念如同以“字母”代表26个字母，是以语言表示抽象。三。心外之物与抽象观念的副作用此两者在他看来是许多谬误的根源。否认了心外之物，就等于对唯物主义者，怀疑论者釜底抽薪。而抽象观念，他讨论了空间，时间，运动，自然崇拜，数学。对其御用抽象观念的基础批判，认为以他的学说为基础，不仅不会影响科学，哲学的成果，反而会更清晰易辩。凡事以感觉为准即可。贝克莱对于前人轻视感觉带来的思辨，怀疑，研究持否定态度。

2、【按语：George Berkeley(1685-1753)的《人类知识原理（1710）》与Locke的《人类理解论（1695）》似乎是献给同一个人物即Thomas, Earl of Pembroke。《人类知识原理》的基本思想框架极为简单：绪论中说：没有抽象的观念，只是具体的观念被用来指称诸多类似的观念；正文中则主张：我们只能认识观念，观念就是事物，事物或存在就是被感知，而观念或事物是存在于心灵或精神中的，而上帝则是永恒的心灵。这种论点极为吻合Berkeley的主教身份和宗教趣味。笛卡尔第三个形而上学沉思中的“影像”观念【“把观念看作是表象事物的影像（as one represents one thing, another another, it is plain that they differ widely among themselves）”，《第一哲学沉思集》中译p40】在贝克莱这里开始结出奇异的果实：哲学观念（存在就是被感知）与日常观念（人物山岳河流等拥有自然的、实在的存在）截然分离了，这在休谟那里将登峰造极并以绝望的怀疑主义告终。或许Berkeley的思想在两个方面存在真实的争议：首先，否定数的抽象存在尤其是广延的无限可分性（infinite divisibility）的论点是很怪异很难被接受的。其次，Berkeley将其信仰观念直接嫁接在其新的理性学说之上，缺乏必要的审慎和过渡，这容易既损害了理性，也伤害了信仰。】序论Berkeley说，在研究智慧和真理的哲学中，人们一旦离开感官和本能去推论和反思事物的本性，总会发生种种疑问，甚至陷于怀疑主义。Berkeley将原因归于人自己，“多半是由它所坚持的那些虚妄原则而起的，可是那些虚妄原则原是可以避免的。”【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5页，下同】迷惑的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人

们以为心灵有形成抽象观念和事物概念的能力（the mind has a power of forming abstract ideas or notions of things）。”【5】抽象包含三种方式：抽象本义、概括和组合。事物的性质和样式常常混杂在同一对象以内，而抽象（abstracting）就是把一种性质同别的性质分开，借此形成抽象概念；概括（generalizing）就是在有共同的、相似的东西中，“拣出所谓共同的东西，把它作成最抽象的...”【6】；组合（compounding），“借同样的分离作用，得到较复杂的事物的抽象概念，那些观念中是含有几种共存的性质的。”【6】Berkeley认为，我们表象或想象的事物观念不能没有特殊的形状或颜色，“我也一样不能构成一个非快、非慢、非曲线、非直线的抽象运动观念。...各种性质如果不能单独存在，则我便不能把他们分开加以设想。我也并不能...离开特殊的事物来构成一个普遍的观念。”【8】贝克莱指向洛克，洛克认为人区别于兽就在于人有抽象观念的能力，理由是人能应用文字，因而具有普遍观念。不过Berkeley不同意，“我以为文字之所以称为普遍的，并不是因为它被用为抽象的普遍观念的标记，乃是因为它被用为许多同类特殊观念的标记。”【10】Berkeley却否认抽象的观念：个别观念可用来代表类似的观念，作为它们的一个标记，就成了普遍的。“线之成为普遍的，既然不是因为它是抽象的或普遍的观念的标记，而是因为他是一切能存在的个别直线的标记。”【11】“普遍性并不在于任何事物的绝对的、积极的本性，只在于它和它所拜偶像的那许多个别事物所有的关系。通过这种途径，本性原为个别的各种事物、名称或概念，就被变成了普遍的（a thing's universality consists how it relates to the particulars that it signifies or represents. That is how things, names, or notions that are intrinsically particular are made to be universal through their relation to the many particulars that they represent）。”【13】一个反驳说抽象概念对于证明普遍命题（如三角形三角和等于2直角）是必须的。Berkeley说这种证明中考虑的虽是具体的三角形，但会忽略不相干特性，从而实际上可以应用于所有的三角形。Berkeley进而将抽象概念的根源归咎于语言（language）：“人们以为每一个名称都有而且也应有一个唯一的确定的意义，于是也就认为，一定有一些抽象的、确定的观念，来构成每个普遍名称的真实的、唯一的直接意义。...不过，事实上并没有附加在任何普遍的名称上的一个精确有定的意义，普遍的名称只不过是无分别地指示诸多特殊的观念罢了。”【16】Berkeley还说，语言并不与思想或观念严格对应，而且其目的中的传递思想常常从属于刺激情感和倾向。“语言实在是致误的渊源。”【18】因此Berkeley要尽量少用语言，而直接观察赤裸裸的观念（bare and naked ideas）。【19】正文“人类知识的对象...就是观念（ideas）。而且这些观念又不外三种：1一种是被印入感官的（actually imprinted on the sense）；2一种是心灵的各种情感和作用所产生的；3一种是在记忆和想象的帮助下形成的（这里想象可以分、合或只表象由上述途径所感知的那些观念）。”【22】除了观念，“还有别的一种东西在认识或感知它们...这个能感知的能动的主体，我们把它叫做心灵、精神或灵魂，或自我。这个名词并不表示任何我的任何观念，只表示完全和观念不同的另一种东西。这些观念是在那种东西中存在的，或者说，是为它所感知的，因为一个观念的存在，正在于其被感知（In addition to all that endless variety of ideas, or objects of knowledge, there is also something that knows or perceives them, and acts on them in various ways such as willing, imagining, and remembering. This perceiving, active entity is what I call 'mind', 'spirit', 'soul', or 'myself'. These words do not refer to any one of my ideas, but rather to a thing that is entirely distinct from them. It is something in which they exist, or by which they are perceived. Those are two ways of saying the same thing, because the existence of an idea consists in its being perceived）。”【22-3】观念并不能离开心灵而存在。“所谓它们的存在就是被感知，因而它们离开能感知它们的心灵或能思想的东西，便不能有任何存在。”【23】世俗之见的事物之自然存在是谬误，源于抽象观念的学说。“宇宙中所含的一切物体，在心灵以外都无独立的存在...不真存在于我的心中或其他被造精神（created spirit）的心中，则它们便完全不能存在，否则就是存在于一种永恒精神的心中。”【25】“除了精神或能感知的东西以外，再没有任何别的实体。...并不能有不思想的实体或基质（there can be no unthinking substance or substratum of those ideas）。”【25】一种质疑说观念或许与心灵之外的外物相似。Berkeley说，观念只能与观念相似，而外物如果是可感知的，则它们也是观念。第一性（外物的摹本）和第二性（感知的性质）的质的区分是错误的，“所谓广延、形状、运动，也只是存在于心中的一些观念。”【26】大小快慢等都是在人心以内存在的，“因为它们完全是相对的，是跟着感觉器官的组织或位置变化的。”【27】数完全是心灵的产物。【28，对数似乎采取了一种粘附于观念的理解】Material substance一词没什么清晰的意义。心外存在的实体若存在，则凭感官或理性知道。但感官只能知道感觉观念；“理性可以由感官直接所感知的东西推知外物的存在。但是我看不到有什么理由可以使我们根据所感知的东西来相信心外有物体存在。...观念的产生，并不必要假设外界的事物。”【31】有人



主张设定外物就更容易解释感觉产生的方式，但其实不然，“无论有无这种假设，观念的产生是一样不可了解的。”【31】“所谓‘无思想的事物的绝对存在（the absolute existence of unthinking things）’，只是一些无意义的文字。”【33】观念的存在只含着被动性或迟钝性（passiveness or inertness），“任何观念都不能有什么作用，或者严格地说来，都不能为任何事物的原因。...观念的原因乃是一个无形体的、能动的实体或精神。所谓精神是一个单纯能动而不可分的、能动的存在。由于它能感知观念，因此我们就叫它做知性；由于可以产生观念，或在观念方面有别的作用，因此它又叫做意志。...我们只能借精神所生的结果来感知它，此外，并无别的方法来感知它；这正是精神或能动实体（active substance）的本性。”【34-5】灵魂或精神我们不称之为Idea而称之为notion.感觉并不依赖我们的意志，一定有别的意志或精神产生它们。“我们所依靠的那个心灵，在我们心中刺激其感觉观念来时，要依据一定的规则或确定的发放，那些规则就是所谓自然规律。这些规律是由经验得来的。”【36】这些自然规律包括趋乐避苦。【37】这些规律或和谐作用“已经表示出主宰精神的善意和智慧（上帝的意志就是自然规律），可是它却没有使我们的思想追求上帝，反而促使我们追求所谓次要的原因（second causes）。”【37】实在的事物就是观念，而那些由想象刺激起来的不规则、不活跃的幻觉就叫做影像，但两者本质上都是Idea。答复一些反驳和责难。1.自然被虚幻的观念系统取代：“按照我所举出的原则讲，我们并不曾失掉自然中的任何事物。...我所不承认为存在的唯一东西，只是哲学家所说的物质或有形的东西。”【39】所排斥的只是哲学上的实体。2.实在的或与火的观念之间确实有重大区别：前面已经答复。3.事物存在于外界，与我们远隔。4.事物在每一刹那中消灭又创生的：否，“我们虽然不感知它们，可是可能还有别的精神在感知它们。我们虽然说，各种物体在心外并不存在，可是人们不要误会，我是指着这个特殊的心或那个特殊的心而言，因为我所指的，乃是任何所有的心。”【46】5.广延和形状在心灵存在，则心有广延：剔除实体。6.会摧毁微粒哲学，摧毁机械的原理：用归纳同样可以得出。7.剔除一切自然原因，而将一切归于精神的直接活动，似乎荒谬：“我们的思想应该依从学者，我们的谈话却应该依从平常人。”【47】8.一致同意是证明外物存在的强论证：并非所有人同意；即使人们固执，也不是理由。9.需要解释偏见：a.没注意到假设外界存在是矛盾的；b.最高精神未被标识出来；c.最高精神的动作是有规则的，非奇迹。10.与哲学和数学中的一些真理矛盾：一致。11.植物和动物的惊人结构，为了什么目的。观念尽然没有能动的成分，则除了神的意志的直接作用，一切精妙的工作都白费了。答复：上帝的管理确实叫人感到困难，但传统学说并不能避免类似困难。这里Berkeley的解释引出了对因果性的论点：“观念间的联系并不表示因同果的关系，它只表示一个标记和其所代表的事物的关系。...我们所认为原因的那些事物，所认为能产生结果的那些事物，虽然完全不可理解，虽然使我们陷入极大的荒谬，可是我们如果把它们只当做是知识的标记或符号，则它们是可以自然地得到解释的。”【56，休谟的因果性观念与这里完全一样嘛】12.matter仍然可能存在：再次否定。Berkeley并解释了产生这种观点的动机，第一性的质导致要设定基质。这一论点“使人看不见上帝的意旨，并且使他远离了日常的事故。”【60】圣经说事物存在，Berkeley答复说“任何著述，不论它们是神圣的或是世俗的，只要它们所用的那些文字是指通俗意义言，或者稍有一点意义，则它们的真理不会为我们的学说所动摇。”【63】答复质疑之后，Berkeley考察自己论点的后果。除掉物质后，知识获得了确实性。人类的知识分为两类：观念的知识和精神的知识。【65】之前会设定感官对象的双重存在（double existence:心中的和实在的），“这个意见，是最无根据而且是荒谬的意见，它正是怀疑主义的根源。”【65-66】新系统使得这一切烟消云散。有两种东西存在，“这两种东西就是精神和观念。精神是能动的、不可分的实体；观念是不活跃的、迅速变幻的，有依赖性的东西，而且它们不能独立自存，必须为人心或精神的实体所支撑而存在于其中。我们所以能了解自己的存在，乃是凭借于内在的感觉或思考，我们所以能知道别的精神的存在，乃是凭借于理性。...对精神、对能动的东西有一些知识或概念，可是在最严格的意义下，我们并不能对它们有任何观念。”【67-8】在攻击宿命论的时候，Berkeley攻击了霍布斯。【70】“物质一被放逐于自然界之外，它就把许多怀疑不虔诚的概念以及无数迷惑人的争论和问题消灭尽净。”【71】这里重复攻击了抽象观念，包括时间、空间和幸福等。考察自然哲学和数学。这里Berkeley攻击了牛顿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观念。运动都是相对的。“任何纯粹空间的观念都是相对的。”【82】新学说由此避免了dilemma：空间就是上帝或上帝之外有独立存在。Berkeley对数学的理解似乎不对。“数的名称和形象，就不能标记抽象的数观念。因此，数学理论如果脱离了一切名称和形象，如果脱离了一切效用和实践，如果脱离了具有数的一切特殊事物，则那些理论便不能再假设为有自己的对象。”【85】广延是几何的对象，而Berkeley在此否定了有限广延的无限可分性，来免除理性的困难。“广延明显是我自己心中的观念，

而且我也同样分明不能把任何观念分化为无数别的观念，也就是说，它们不是可以无限分割的。”

【88】数学家之所以喜欢无限可分性（infinite divisibility）观念，是因为把无限大当成了无限分割。考察完观念之后，讨论精神。精神是观念的唯一支柱，本身不是观念。“在较广的意义下，我们也可以说对精神有一个观念或者不如说有一个概念。”【96】灵魂自然不灭，这里Berkeley似乎沿用了柏拉图《斐多篇》中的论证，“自然物体时时所发生的运动、变化、败坏、解体，都不能影响能动的、简单的、非混合成的实体。”【96】“我对于别的精神的所有知识都不是直接的，并不如我对于自己观念所有的知识那样。”【98】“上帝的存在较人的存在还为明显。...上帝的存在比人的存在还更被人感知得明显万分。因为自然的结果，比人类的结果多无数倍，重要无数倍。”【99】这最后是为上帝的存在辩护并攻击无神论。江绪林 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3、杨鑫此书，贝克莱做了两件事：1、通过推翻“抽象概念”和“事物概念”论证一切存在等同于被感知；2、表明“被感知”来源于上帝。第一点意在表明人类的知识不应该是什：人类把事物概念和抽象概念看成科学哲学知识的对象，这犯了方向性错误；第二点表明人类的知识应该是什：研究和了解上帝所造的标记，而不是用一套因果论解释各种事物。贝克莱方法论原则是感知的自明性，并且不越出感知一步以逃避任何错误的可能。你抬起头看，你感知到了松树的视觉影像。就这感知本身，不会错。而你要是说，你看到了一棵树，就可能犯错了。把感知本身和一个藏在背后事物关联起来，说他们相符合，这就可能犯错；同时，你用树这个概念去指你所看到的那个东西，用一个抽象概念去只带那样一个被感知的个别对象，省略了很多也增加了很多——一方面你看到的是那个，是长满枯黄的叶子的树，你感知的很多东西被这个抽象名词省略掉了；同时，你并没有看到树根，树干还有一部分被遮住了，但你想像树这个抽象概念时，把这些东西添加了进来。人类知识形形色色的错误来源于这两个教条，而始终不背离切身体验，一切推论用切身体验去验证，就会避免错误。贝克莱推翻了理念的实在性和物质的实在性，得到了唯一实在的是被感知的观念。但是，他并没有停留在观念实在论上，他要为这观念实在论奠基，寻找观念之所以可能的基础。于是引出了上帝的存在。一、抽象概念A抽象概念的分类抽象作用的本意：“各种事物的性质或样式，并不真能各自独立存在”，“他们实际上是混在同一个对象以内的。”同时“人们又说，心灵可以单独地考察各种性质同其常相联合在一块儿的别的性质分开，因此，它就可以借此构成抽象概念”[《人类知识原理》（贝克莱著，关文云译，商务印书馆）绪论。]比如，对于一个运动物体，我们可以不考虑颜色仅仅抽象出它的广延来研究。概括作用：被感知的对象“一面有共同的、相似的东西，一面又有一些特殊的东西来分别他们”。[同上。]可以单就共同的部分，而不谈分殊去抽象一个概念。例如，我们可以有一般三角的概念，它既不是直角三角形又不是锐角或钝角三角形；颜色这个概念，既非红，也非白；运动这个抽象概念级不等同于匀速运动或变速运动，也不等同于向前运动或向后运动。组合作用：“心灵不但构成抽象的性质观念和样式观念，而且它可以借同样的分离作用，得到较复杂的事物的抽象观念，那些观念中是含有几种共存的性质的。”例如，可以从甲乙二人中抽象出人的观念，它包含着甲乙的性质。这三种抽象概念中，第一种抽象概念和被抽象的对象是取子集的关系：抽象观念1 感知对象；第二种是取交集的抽象：抽象概念2=感知对象a 感知对象b 感知对象c.....；第三种是并集的抽象：抽象概念3=感知对象a 感知对象b 感知对象c.....。可见，贝克莱并不是随意列举，通过简单的形式上的考察，贝克莱穷举了形式逻辑上的所有的抽象形式（其他构成类型均可以分解成这三种元类型），而后，他对此的批判就有了普遍的效力。B对抽象概念的驳斥第一步，贝克莱从经验上反证了人类不经过洛克所说的那些抽象概念的作用。一个一般三角形，既非直角又非锐角又非钝角；既是直角又是锐角又是钝角。这样一个抽象概念捆绑着若干矛盾，对于成人来说都是很难把捉清楚的，就好像在想象“方的圆”，更何况是幼小的孩子；而小孩子可以很清楚地指出哪个是三角形，哪个是长方形。第二步，贝克莱从抽象概念内部剖析并驳斥了抽象概念。以运动这个抽象概念为例。运动这个词似乎似乎把很多意思捆在了一起——匀速运动、变速运动、向前运动、向后运动、圆周运动.....我们讨论运动的性质对于这些捆在“运动”这个词语上的若干意项同样适用。抽象概念这么说来是积极的。其实仔细考虑一下，抽象运动其实是消极的。当我们想象运动这个词语时，脑海里总会有一个物体进行这一种特殊的运动。比如，我会想象一物体在做匀速直线运动。我之所以可以把他等同为一般地，普遍的，抽象运动来处理，是因为我忽略了他的一部分性质，而只注意到了它位置的变化。同样的，几何课上，我们画出一个“一般三角形”，我们必然会画出一个或是直角、或是锐角、或是钝角的三角形，但是不会因此题目就做不下去，因为角度这个条件被我们忽略了。一般三角形的普遍效力并不是由于这个抽象概念把三角形的一切可能都囊括进来了，而是由于它是一切可能存在的个别三角形的标



记。这一步驳斥说明了两点：a抽象概念的消极本性；b抽象概念的普遍性在于它是个别被感知物的标记。而且这抽象概念就是以被感知物的形式出现在考虑中的，只是一些条件被忽略了。第三步，从抽象概念的根源进行驳斥。抽象概念的根源在于语言。尤其是“命名”，它是形成抽象概念的动机。贝克莱采纳了《人类理解论》中的说法：“抽象概念之形成正是为命名的，由此，我们就可以明白断言，世上如果没有语言或普遍符号，则人们万不会想到抽象。”首先，人们以为每一个名称都有一个确切实在的意义，一个名称对应于一个被感知物，于是人们便认为抽象概念必然有抽象的确定的观念与之对应。“不过，事实上并没有附加在任何普遍名称上的一个精确有定的意义，普遍的名称只不过是无分别地指示许多特殊的观念罢了。”再者，人们认为语言的目的在于交流思想，每一个有意义的名称总是标明着一个观念。一些名称标明者特殊的可想象的观念，另一些名称表明着抽象的观念。而事实上是不存在抽象的观念的，即便是在代数中，一个抽象的字母x在具体的运用中总是代表着具体可感的观念，只不过不必再每一步推论中都在大脑里想一下原来所表示出的观念。其次，语言除了1交流思想，还可以2引起感情，刺激行动，3阻止行动，4使人心产生某种特殊的倾向。交流思想这种目的是从属于后三种目的的。而后三种目的根本就不需要观念的传达，不需要语言就可以达到。比如，我们看恐怖片儿会感到害怕。连读书时都是这样，起初，对于文字不熟悉，文字首先引起一些相当的观念，然后产生情绪，不过“文字首先引起一些相当的观念”这一步并不是产生感情的需要，而是熟悉文字的需要。当我们读到大学，我们一见到字形就产生了那些情绪，一看到恐怖片儿就会害怕，不需要观念媒介。这样，作者就在被感知和认识之间架空了抽象概念，这颇似赖尔在《心的概念》里的做法，一个东西是用来做某件事的，如果证明了没有那个东西，丝毫不影响做那件事，那么那个东西的存在就失去了必要性了。既然观念媒介不是真正的媒介，那么究竟是什么使得看到某段文字，看到某个画面时会产生某种情绪的呢？贝克莱在这里的解释和hume走到了一起：“习惯可以建立起那样密切而直接的一种联系来”。这也正是《人类理智研究》中一直提到的习惯性联想，或者说“齐一性”（译林的新译本译成“一贯性”，和商务版的“齐一性”各有得失）。通过语言的考察，贝克莱再次提出了自己的研究原则：决心少用文字，而是赤裸裸地观察观念本身，“只需注意观察自己的理解过程就是了”。事物概念贝克莱那里，事物的存在（或者说，事物在心外存在）是另一个教条。贝克莱在驳斥事物概念时，步步逼近，把物质所能表示的意项一一推翻，最终把物质逼到等同于虚无的境地。我们看到一张桌子，它是在我们心中存在的，当我们看不到它时，它还在那里存在。桌子并不存在于我们心中。可是，仔细考察这一点，会发现，所谓的桌子在我们看不到它时存在无非是我们想象，当我们回到原先看到桌子的那个地方，我们还是可以看到桌子。我们能够想象一个不依赖于我们的想象而存在的桌子，这本身就是逻辑上的矛盾。我们无法真正证明物质的存在，物质的存在是一种推测，后来成为一个教条。物质存在这一假设的动机在于支撑偶性。而我们有物质的概念，即我们不被我们感知到的感知，这根本是荒谬的，是无法支撑偶性的。而且，偶性完全可以由上帝支撑。物质这个概念本身就是人们假想的，用以支撑偶性的，那么既然不能支撑偶性，它还有什么用呢？物质似乎还可能解释原因，人类知识的进步似乎都在于对实体物质的研究，分析其中的自然规律。我们要费劲弄到食物，还要煮熟，才能吃饱。这全依赖于自然规律的发现。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需要假设物质的概念。而贝克莱认为，上帝之所以不直接让人们饱，而要人类费这么一番周折是因为上帝不想惊扰人们。上帝不需要以反常的事情来惊扰人们，他更愿意“以自然地作品来使我们的理性相信他的品德，因为各种作品的结构已经表现出是同设计十分的调和的，而且也显示指示出造物主的仁慈和智慧来。”[同上，54页。]而自然规律在贝克莱那里是这样界定的：“我们所依靠的那个‘心灵’，在我们心中刺激起感觉观念来时，要依据一定的规则或确定的方法，那些规则就是所谓的自然规律。这些规律是由经验得来的，因为经验可以告知我们，在事物的日常进程中，某些一定的观念是常会引起某些一定的其他观念的。”[同上，36、37页。]观念的原因不是物质，而是观念，是一种休谟意义上的习惯性联想。这样物质有没有存在的理由了。这样，如果物质的概念还能保存，那么他只有在这种意义上使用：既然我们所感知到的性质没有无思想的支柱，那么我们感知不到的一些性质（正如盲人看不到颜色）不是可以由实存的物质来支撑吗？我们感官无法接受的一些观念，不是也可能存在吗？但是既然是观念，必然是被感觉到的观念，必然存在于感知它们的另外一个心中。既不能用物质作为实在物来支持偶性，又不能用以解释原因，更不能用以表示人类感知不到的一些性质，于是只好再退一步，把物质说成这样一种意义上的存在：“一个一般地实体，或各个观念的缘由”。那么这不就把物质这个概念重新解释成了观念了吗？这么一来，还是把因果关系解释成观念与观念的关系，而不是用实在物质来支撑观念。贝克莱就此举了一个例子，就好像说2乘2等于7，你把这个7理解成4的标记。最后，物质



## 《人类知识原理》

既不是不可之物，又不是观念，只是“无活力、无思想、不可分、不能动、无广延而不存在于任何地方的一种东西”[同上62页。]那么物质不就等同于虚无吗？摒弃了物质的概念，那么那些“有形实体是否能思想”“物质是否无限可分”“物质如何作用于精神之上”，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不成立了。“除掉物质，则我们的只是就能得到确实性”[同上，65页。]笛卡尔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同样指出，观念是不会犯错的，唯一的错误在于判断，在于把观念和观念背后的事物联系起来的判断。笛卡尔想要找到是判断保持正确性的方法，而贝克莱则直接把观念和事物的联结取消了。上帝存在确立了观念实在论，并且观念不向下寻求实在物质，而是向上寻求观念之所可以有的条件。于是贝克莱不得不推出精神。他用精神和观念的对立取代了观念和事物的对立。因为前者是可靠的，因为感知到的观念必然预设了感知主体，即精神的存在，而贝克莱把精神解释为上帝；而后者则是一种推测，并且这种推测被他驳斥掉了。他的论证在某些方面是笛卡尔式的。和休谟一样，人类一切只是在贝克莱那里只是观念与观念的关系。他甚至比休谟更彻底。因为休谟在《人类理智研究》中，并没有否定数学，逻辑，在书的末尾，休谟说，如果一本书无关于观念和观念之间的惯常联系，又无关于严密的逻辑推理就可以扔掉了。而数学在贝克莱看来也是一种“标记”，没有抽象的数，我们想象数的概念是依然是用若干个同样的具体事物来想象的。他说，“数学完全是受实践支配的。”[同上，85页。]自然规律其实只是上帝的标记的另一种说法。比如苹果会掉在地上，你说由于有引力作用。其实“引力作用”并不是在解释原因，而是在描述结果，东西会往地球表面落。你看到了各种东西都会往地球表面落时，你归纳出引力定律，其实只是描述着结果。而研究自然科学其实真实的意义在于熟悉上帝的那些标记。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那个骗人的上帝，不断地制造人的观念，在贝克莱这里不再是一个假想了，只不过这个上帝不是骗人的了，而是真实的。我们是在上帝“以内”生活、运动和存在的。

## 章节试读

### 1、《人类知识原理》的笔记-第88页

学到了一个成语：“习非成是”。差点以为是笔误。

### 2、《人类知识原理》的笔记-第62页

“既不是精种，也不是观念，”里的“种”，应该为“神”。

### 3、《人类知识原理》的笔记-第33页

简单的总结下贝克莱的观念：整个世界都是上帝给予我们的刺激，上帝给予我们的感官且经过心灵整合的刺激就是观念，这种观念就是“实在事物”，称它们是实在事物仅仅是因为它们比我们心灵想象中自己产生的观念更清晰更实在而已，其实也不过是观念，我们所认为的物质都是这种上帝给予的刺激所造成的观念的集合。这种观念的集合离开感知它们的心灵是无法存在的。上帝给予的观念是按照一定的顺序和规则，我们发现这个顺序后就称之为自然规律。

### 4、《人类知识原理》的笔记-第56页

“并且以为达个名词只是指一种无活力，”里的“达”，应该为“这”。

### 5、《人类知识原理》的笔记-第1页

原谅我的无知

我想看懂

但是看不懂

怎么办

### 6、《人类知识原理》的笔记-《人类知识原理》摘要（1710）

绪论

1、哲学既然是研究智慧和真理的，那么哲学应该让人内心更宁静，知识更确凿才对，而事实上离开普通人所能感受的感官和本能，依着较高原则来推论和思维，反省事物的本性之后我们发现了感官的错误和偏见，理性也让我们陷入离奇的悖论和矛盾中，最后还是回到原来的立场，或者更坏的是陷入绝望的怀疑主义中。

2、人们以为原因是事物本身的暧昧不清或我们知性天然的缺陷和脆弱，抑或认为心灵是有限的，无法把握无限的事物。

3、真正的原则所得的推论不会陷入自相矛盾，矛盾是人为的。

4、我的目的在于发现这个真正的原则。

5、虽然前人已经看得很远，做过很多这方面的研究，但是看得远不一定看得最清楚。

6、各门知识的错误主要来源于人们以为人类心灵有形成抽象观念和事物概念的能力。（语言文字是抽象能力代表）

7、抽象作用的本意：是其能把混杂在事物当中的各种性质分化成单一的各部分，独立地来思考他们，而实际上各种事物的性质或样式不能各自独立存在。如，颜色或运动不能离开广延而存在。

8、概括作用（generalizing）：比较各个特殊性质中，不考虑其特殊成分，保留共同的成分，借以形成一个抽象观念。如，比较不同颜色，省略这些不同，保留相同的（都能看到？广延和运动呢？），形成颜色的概念。

9、组合作用（compounding）：比较各个复杂的事物中，可以通过保留共同性质（多种共存）形成事

物的抽象观念。如，比较两个具体的人，得到抽象的“人”的概念，比较其他生物，得到抽象“动物”的观念。（抽象观念本身不存在）

10、抽象观念没有存在的必要的两个理由，一，因为一个物体中的单一的性质不能独立于这个物体而存在，所以不能把它们分别开来加以设想；二，我不能离开特殊的事物来想象一个无法想象的存在。

11、文字之所以成为普遍，不是因为它被用作抽象的普遍观念的标记，而是因为它被用作许多同类特殊观念的标记。（休谟发展了这个观点，根据需要把抽象观念在心灵中呼唤出一个具体观念来代表。其他反对洛克的抽象观念的巨大作用时纠结于其不存在，现在看来有些奇怪，这个问题有些自明）

12、不存在抽象的普遍的观念，不否认有普遍的观念。如不存在抽象的直线观念，存在代表所有直线的“直线”观念。

13、如洛克在《人类理解论》（第4卷，7章，9节）所言，抽象的普遍的观念一是为了便于传达知识，而是为扩大知识，但这些抽象观念不易被认识，可能是人类认知的缺陷所在。如，一个普遍的三角形观念，现实没有与之对应的，难以想象，不存在。

14、抽象观念不是传达思想所必需的，因为传达思想是人人所易于做到的事情，那些观念在承认看来之所以显而易见，是因为人们常应用他们。

15、抽象观念也不足以扩大知识。所谓普遍性并不在于任何事物的绝对的、积极地本性，只在于它和它所表象的那许多个别事物所有的关系。通过这种途径，本性原为个别的各种事物、名称或概念，就被变成了普遍的。

16、反驳——回答：我们如果不能先看到一个命题在一个与一切特殊三角形符合的抽象的三角形观念方面证明正确，则我们如何能知道那个命题可以适用于一切特殊的三角形呢？如，我虽然证明一个直角等边三角形的三角等于两直角，可是不能断言这种性质符合于所有其他三角形。答复：在这个证明中并没有用到或形成抽象的三角形概念。一个人可以只思考一个形象的三角形，而忽略其各角和各边的特殊性质关系等，但不能构成一个抽象的、一般的、矛盾的三角形观念。（就是说，可以不去想象你是个有身材、颜色的人，但不可想象你是个抽象的人，没有抽象观念的存在，也没有必要存在。）

17、抽象概念和本质学说阻碍科学的进步。（就其令人错误应用而言）

18、抽象概念来源于语言，为命名而存在。

人们错误应用言语之处，第一，人们以为每一个名称都有而且也应有一个唯一的确定的意义，于是就认为，一定有一些抽象的、确定的观念，来构成每个普遍观念的真实的、唯一的直接意义。而且说有这些抽象观念做媒介，一个普遍的名称才能知识任何特殊的事物。（柏拉图的理念？）

19、第二，他们以为语言的目的只在于传达思想，每个名称先表示一个观念，并不总标记处“特殊的”、可想象的观念来，所以以为那些名称表示着抽象的概念。反驳：许多名称并不常也不必向他人提示特殊的观念。此外

20、语言的目的除了传达思想，还有引起人的情感，刺激起人的行动；阻止人的行动；使人心发生某种特殊的倾向。前一种目的从属于后三种目的，而且后三种目的如果不经观念的传达就可以达到，则观念的传达根本不需要。

21、总之，抽象观念是不可能的；它不能成为一种工具；语言是导致错误的根源。

22-25、我的研究要摆脱语言的欺骗，直面存在的观念，不去凭空捏造。但这个过程需要运用文字，只要心灵中主义到那些错误的抽象观念是错误的，就可以如此进行。

第一部

1、人类知识的对象有三种：一是由实在印入感官的；二是心灵的各种情感和作用产生的；三是在记忆和想象的帮助下形成的。

2、观念（或知识的对象）在心灵（精神、灵魂或自我）中存在。

3、存在（esse）即被感知（percepi），离开心灵便不能有任何存在。

4-6、认为有超越感觉以外的实在或实体的错误源于抽象观念，对象和感觉是一种东西。

7、因此，除了心灵能感知的东西外再没有别的实体，具有一个观念和感知一个观念是完全同一件事。

8、不可想象被感知物之摹本不被人所感知，所以摹本不存在。

9、洛克所言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都依赖于心灵而存在。

10-14、反诘论证，相对大小、快慢、数目、冷热也只存在于心灵。

## 《人类知识原理》

13、单一体（单子？）是一个抽象观念，不存在。

15-25、一切外在都不独立于心灵而存在。

26、观念的原因是一个无形体的能动的实体或精神。

30、我们所依靠的那个心灵，在我们心中此机器感觉观念来是，要依据一定的规则或确定的方法，那些规则就是所谓自然规律。（休谟运用了它）

31、观念间无必然的联系。

32、上帝的意志就是自然规律。

33、实在、实体、存在、事物都是人的观念。

。 。 。

# 《人类知识原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